

8 號意見書

郵寄文件

檔案編號：三十／四／一六九八號
日期：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立法會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

鄉議局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保安局於二月十三日寄來《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下稱草案）供本局參閱，本局『關注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專責小組』為此召開會議對草案作出討論，經第 43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現特函 貴委員會表達本局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 順應民意，從善如流

本局曾於 2002 年 11 月 7 日致函保安局，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表達多項意見和建議（檔案編號：三十／四／一五三五號）。保安局經過長達三個月的諮詢，從善如流，尊重並接納本局及社會上大部分市民的意見，在草案中作出三點重大修訂：一、諮詢文件原先建議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可以由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在草案中修訂為由總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二、諮詢文件建議將原屬普通法罪行的隱匿叛國訂為法定罪行，現草案修訂將隱匿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予以取消；三、由法庭裁定保安局局長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作出的「取締」是否成立。保安局能夠順應民意，本局對此表示欣賞。

第二， 收窄『叛國罪』的適用對象，穩定外國投資者的信心。

諮詢文件原先建議叛國罪應適用於所有自願在香港特區的人，不論其國籍。但有關建議引起了不少外國商會的關注，擔心在港居住的

外國投資者會因而受到影響。現草案將「叛國罪」之適用對象收窄為「任何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本局認為，此舉可穩定外國投資者的信心，確保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三，『閉門審訊』，市民毋須擔心。

對於外界有意見認為，草案 8D(5)條有關原訟法庭可命令所有公眾人士或任何部分的公眾人士在聆訊的任何部分中不得在場的建議，將會對有關的上訴人造成不公平。本局認為，在涉及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國家安全應該凌駕於個人人權之上。

本局認為，市民對閉門聆訊毋須擔心，因為草案已為閉門聆訊定下兩重關卡。草案建議，假如有關的法律程序要以閉門審訊進行，第一，必須要由律政司司長作出申請；第二，法庭信納將會在該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提出的證據或作出的陳述若被發表，便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只有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法庭才會採用閉門聆訊。在兩重關卡之下，本局相信，閉門審訊絕不會被胡亂採用。

第四，建議合併修訂草案條文 8E (3) -- (a) (b) 兩項。

本局認為，條文 8E (3) (a) (b) 兩項，易被公眾誤解。建議貴委員會仔細考慮，將草案條文修訂，令其定義更清晰。本局建議可將 (a) (b) 項合併修訂為：**法庭對該等上訴的聆訊按一般刑事審訊的上訴程序進行，法官可在顧及國家安全及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 8D (5) 有權裁定是否需要進行閉門聆訊，但並不同秘密聆訊。**此外，本局認為應該完全刪去 (3) (a) 項，以避免有關條文被越描越黑，亦可避免被人質疑法庭在作出有關的取締決定時，不明不白。

第五，本局建議將「具損害性」一詞的定義更清晰表達。

對於有公眾人士及傳媒關注草案將會對新聞自由造成衝擊，本局認為這些憂慮是不必要的，並原則上同意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的看法，新聞自由不會受到損害。因為，任何公眾人士或傳媒如在未獲合法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屬：（1）需要由法庭裁

定該等被披露的資料是受保護的；或（2）披露的該等資料具損害性的，才屬犯罪，而「損害性」一詞的意思已在條例內按每類資料闡明。但是，本局認為，要真正做到新聞、言論自由不會受到損害，有關「具損害性」一詞的定義就必須清晰明確，不能存在灰色地帶，為此，建議貴委員會考慮將「具損害性」一詞的定義更為清晰地表達，以令廣大市民更加容易理解和接受，好讓法庭有更加明確的依據作出裁定。

專此奉達，敬祈 察閱。

新界鄉議局主席： 劉皇發

副主席： 林偉強

彭鏗然

（秘書處代行）

副本致： 保安局葉劉淑儀局長。